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9 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all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last year and period.

2. 募资管理

募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Details about the KPMG management company.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募资管理出资人共 41 人, 均为公司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all 41 subscribers to the fund management.

募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und management.

2. 限售安排

聚晶管理和募资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IPO.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 上市前的股东户数数为 55,931 户, 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fter the IPO.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

(二)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数总计 2,600,007 股, 获配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274,365,000.02 元。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名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发行数量: 10,000,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10.5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15.77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发行市净率: 2.09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02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573.40 万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426.60 万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金额(含税). Lists the breakdown of issuance expenses.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 0.76 元/股。

十、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55,931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7,426.60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水平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下滑趋势。

2021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74.07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71.9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7,178.70 万元、8,341.83 万元, 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74.28% 和 7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9.54 万元、4,701.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1.04% 和 86.98%。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①国内 5G 基建建设进程放缓,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共建设 5G 宏基站 25.7 万个, 2021 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建 5G 基站 38.8 万个; 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陶瓷滤波器价格的下降,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也相应下降明显, 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71.04% 和 86.98%。

三、审计截止日后至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Lists the banks and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fund.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 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例,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一睿、胡海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5.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三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1-68827418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李一睿、胡海平

项目协办人: 董安杰

项目经理: 蒋濤、兰廷莲、马迅、詹科群、黄建飞、王站、王书言、施雅昊、刘剑雄、李金柱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 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一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联建光电 IPO、联明股份 IPO、无锡银行 IPO、杰晟生物 IPO、圣达生物 IPO、凯迪股份 IPO、北方国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建股份 2020 年可转债、中国华电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中泰证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 2019 年次级债券等项目。

胡海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仙鹿制药 IPO、葛

洲坝配股、迪威视讯 IPO、南京莱斯 IPO、光线传媒 IPO、新丽传媒 IPO、江苏雷利 IPO、圣达生物 IPO、天宇股份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美畅新材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承诺

(1)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 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 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3. 法人股东聚晶管理、募资管理、哈勃投资承诺

公司